

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 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2〕3号），根据市政府批办精神，我局结合市级科研经费管理的实际，起草了《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出台背景

2021年8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针对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了若干改革管理意见。2022年1月11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主要是结合省科研经费管理实际，对国家改革意见进行贯彻落实。从国家和我省科研经费改革实施意见来看，主要是从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组织实施7个方面，对科研经费管理提出了许多新要求和新举措，通过充分放权赋权、加快经费拨付、加大人员激励、减轻管理负担等措施，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激励科研活动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为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对于我市来说，主要

是结合市级科研经费管理实际，对国家和我省改革意见的具体落实。

二、主要内容和变化

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总体框架与省实施意见基本一致，共7个部分23条，比省少1条，主要是省“（八）开展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是对省科学院提出的具体管理要求，由于市上无相应机构，故取消此条。

在内容方面，总体上与省改革意见内容保持一致，个别地方结合我市实际在表述和内容上作了修改。主要有以下方面：

一是（三）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扩大了实施范围。在原有对10万元以下市级医学研究、软课题研究项目以及部分人工智能核心技术攻关项目试行包干制基础上，对市级医学研究、软课题研究和人工智能核心技术攻关的全部项目实行包干制，增加市级高校人才服务企业科研项目和“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

二是改进结余资金和补助类资金管理。考虑到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实际支出中，后补助和奖补类资金数额及占比均较大，为了加强补助类资金管理，增加了补助类资金管理要求。以事后补助和奖励补助支持的项目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用于科技创新活动。项目承担单位应完善内部管理规定，加强结余资金和补助类资金

管理，健全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十三) 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根据市级科研项目验收评价管理情况，在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的同时，增加了“在项目实施期末进行项目验收的同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把好的做法制度化。

四是(十七) 推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根据《西安市创新联合体组建及管理辦法（试行）》（市科发〔2021〕113号），市级创新联合体由首席科学家负责，故将省推行技术总师负责制改为推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